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60號

原告 李國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安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65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3
65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